

台灣神學院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機構實習說明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實踐工作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文學碩士班靈性諮商組(以下簡稱本組)機構實習學分於諮商協談相關專業機構為主，教會實習為輔(教會實習另須按本組教會實習實施細則辦理)。
- 二、機構實習為 4 學分之課程，境外生於第一學期結束後到境外實習機構學習專業行政與社區工作 36 小時，本地生第一學期開學後參與校內實習 36 小時。第一學年結束後利用學期間或寒暑假到校外教會或機構，實習時數需滿足 108 小時(3 小時×2 學期×18(週)=108 小時)的專業協談實踐。若參與各基督教醫院的臨床牧關教育(簡稱 CPE)、史懷哲基金會、中華團體治療學會課程、**實習機構指定訓練課程**，合計至多可抵免校外實習時數 60 小時，但仍需參與校內的機構實習督導(參考以下第四點)。
- 三、機構實習單位之條件為
 - (一)該機構能安排合適之專業督導，能提供實習生定期的個別或團體督導。(教會機構另參考本組教會實習實施細則)
 - (二)該機構於每學期末或暑假實習結束前，需給予實習生具體的總評估。
- 四、學生於實習期間亦有所屬之校內專業督導，每學期定期給予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。
- 五、學生參與實習工作，必須具備實習基本技能。參與專業行政與社區工作實習前須完成或同步修習「諮商心理學理論」相關課程，進行團體輔導前必須完成「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」相關課程，進行個別協談前必須完成「諮商心理學實務」相關課程。**進行教會實習者必須先完成「教牧輔導」相關課程。**
- 六、**靈諮實習時間執行靈性健康講座講授至少 2 小時、團體教牧輔導至少 4 小時、個別教牧協談至少 42 小時。**
- 七、學生前往實習之專業機構，需與本組簽署實習合約，以保障雙方

權利與義務。

八、若有以下情況，學生須終止實習：

(一)學生違反實習倫理守則。

(二)實習機構提出申訴，經系主任召集相關人員組成評議會議決議終止學生實習。

(三)校內、校外督導成績考核平均不及格。

九、學生因第七項因素終止實習者，須接受校內督導之輔導與評估，

必要時得轉介校外專業人員輔導後方能重新申請機構實習，學生終止教會實習前之時數不列入畢業時數。

十、學生得申請終止機構實習，經評議會議審議後，得重新申請機構

實習，或暫停實習。學生終止之前實習時數由評議會議決定列入畢業時數計算與否。

十一、實習結束由系主任、校內督導、校外督導認列實習項目，登錄

在學分學程證書。